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577号)

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4,170,996股
- 2、发行价格：21.17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85.32元
- 4、募集资金净额：297,270,770.74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4,170,996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5年9月16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5年9月16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特别提示	1
释 义	5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6
(三)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8
(四) 发行过程	8
(五) 发行方式	9
(六) 发行数量	9
(七) 发行价格	9
(八)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9
(九)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9
(十)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0
(十一)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1
(十二)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1
(十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十四)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8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8
(二) 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18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8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8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8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8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9
(三)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20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0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0
五、财务会计信息讨论与分析	21
(一) 主要财务数据	21
(二)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23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4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二) 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4
(四) 验资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5
(一) 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5
(二) 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	26
九、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联科科技、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发行方案》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5 月 22 日
T 日	指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购日，即 2025 年 5 月 26 日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Link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吴晓林
公司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
公司网址	http://www.sdlkgroup.com/
企业性质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1207.SZ
股票简称	联科科技
实际控制人	吴晓林、吴晓强
注册资本	20,235.5964 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高新胜
联系电话	0536-3536689
传真号码	0536-3536689
电子邮箱	linkzqb@163.com
经营范围	沉淀水合二氧化硅，工业硅酸钠，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生产销售；橡胶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品）；热力生产供应；电力销售；二氧化硅功能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3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或中止发行。”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

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7 月 4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7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5 年 7 月 21 日, 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41 号),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由深交所受理。深交所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 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5 年 8 月 26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1 号), 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 发行过程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 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T-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T 日)上午 9:00 前共向 15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出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等认购邀请文件。

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具体发送对象包括: 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收盘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含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1 家、证券公司 22 家、保险机构 12 家、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70 家。

2025 年 5 月 26 日(T 日)上午 9:00-12:00, 在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现场见证下, 本次发行共收到 51 家申购对象提交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截至2025年5月26日（T日）上午12:00时，除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1名申购对象未按时缴纳保证金外，其余申购对象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综上，除1名投资者因其未按时缴纳保证金作为无效报价别除外，其余50家申购对象均为有效报价。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六）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为14,170,996股。

（七）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5年5月2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为16.92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1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5.3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729,214.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270,770.74元，其中：股本14,170,996.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3,099,774.74元。

（九）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高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战投领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动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财金人才兴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毅达汇蓝（烟台）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新民、冯光敬、夏军、胡文茂、孙国强和李承英。

公司和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向上述 16 家获配对象发出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17 时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及认购资金合计 299,999,985.32 元。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尤振验字[2025]第 0015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17 时止，中泰证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的 232500003326 号账户收到本次联科科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保证金及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99,999,985.32 元。

2025 年 9 月 2 日，中泰证券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5 年 9 月 4 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尤振验字[2025]第 0016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根据该报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将认购资金扣除合同约定的承销费及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剩余款项总额人民币 297,999,985.32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本次发行总额人民币 299,999,985.3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729,214.5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270,770.74 元，其中，人民币 14,170,996.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283,099,774.7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高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高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叠桥路 456 弄 137-138 号四层 41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军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210163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获配数量	472,36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战投领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战投领航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佳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73343P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发行对象获配数量	850,25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李新民

姓名	李新民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身份证号码	3707211968*****
住址	山东省青州市*****
发行对象获配数量	944,73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冯光敬

姓名	冯光敬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身份证号码	3707211960*****
住址	山东省青州市*****
发行对象获配数量	661,31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企业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注册资本	446,958.17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82242D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获配数量	944,73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获配数量	1,804,44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1 座 18 楼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XBPA3M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与期货咨询）；财务顾问；依法投资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依法依规开展直投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获配数量	708,54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8、湖北新动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新动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水果湖横路 3 号 1 幢 2 层 055
注册资本	980.39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小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D631DX8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对象获配数量	425,12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9、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获配数量	1,350,968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0、夏军

姓名	夏军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身份证号码	3707211973*****
住址	山东省青州市*****
发行对象获配数量	803,02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1、山东财金人才兴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山东财金人才兴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 667 号办公 2104 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C2X6859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获配数量	708,54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2、毅达汇蓝（烟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毅达汇蓝（烟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长岛县南长山街道长山路 134 号 A17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34MAE6KD0E7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获配数量	1,180,91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3、胡文茂

姓名	胡文茂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身份证号码	3707241969*****
住址	山东省临朐县*****
发行对象获配数量	425,12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4、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街 8 号 2 层 D042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兴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D8RDUE6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获配数量	1,417,09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5、孙国强

姓名	孙国强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身份证号码	3707811980*****
住址	山东省青州市*****

发行对象获配数量	566,83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6、李承英

姓名	李承英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身份证号码	3707211966*****
住址	山东省青州市*****
发行对象获配数量	906,95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新增关联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1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符合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用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证券代码：00120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98,939,604	48.89%	流通A股
2	吴晓林	4,151,954	2.05%	其中3,113,965股受限，其余系流通A股
3	李海云	2,890,100	1.43%	流通A股
4	周成河	2,681,000	1.32%	流通A股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4,955	0.79%	流通A股
6	高川阳	1,426,052	0.70%	流通A股
7	钟格	1,300,000	0.64%	流通A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8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000	0.63%	流通A股
9	吴晓强	1,050,494	0.52%	其中787,870股受限，其余系流通A股
10	王庆华	1,036,143	0.51%	流通A股
合计		116,359,302.00	57.50%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98,939,604	45.69%	流通A股
2	吴晓林	4,151,954	1.92%	其中3,113,965股受限，其余系流通A股
3	李海云	2,890,100	1.33%	流通A股
4	周成河	2,681,000	1.24%	流通A股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4,440	0.83%	1,804,440股受限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4,955	0.74%	流通A股
7	高川阳	1,426,052	0.66%	流通A股
8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7,099	0.65%	1,417,099股受限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0,968	0.62%	1,350,968股受限
10	钟格	1,300,000	0.60%	流通A股
合计		117,566,172.00	54.30%	-

注：最终前十名股东持股实际情况以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三）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4,170,996 股限售流通股。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02,355,964 股，仅考虑本次发行，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216,526,960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95,805	2.52%	19,266,801	8.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260,159	97.48%	197,260,159	91.10%
股份总数	202,355,964	100.00%	216,526,960	100.00%

注：本次发行后最终股本结构以股份登记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摊薄。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4,170,996 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78	1.36	0.72	1.26
每股净资产	9.77	9.29	10.50	10.05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3、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五、财务会计信息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章中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按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合计	286,938.49	276,988.09	235,362.73	194,522.81
负债总计	88,135.82	87,996.36	59,739.55	59,00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7,642.86	187,947.77	174,559.53	134,38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802.67	188,991.74	175,623.18	135,521.0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1,284.29	226,578.19	191,670.77	183,505.29
营业利润	18,167.56	31,338.12	19,205.98	12,055.88
利润总额	18,181.27	31,226.32	19,252.83	12,05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51.70	27,215.07	16,855.30	11,14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09.28	26,986.20	16,514.06	9,304.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24.02	156,349.87	126,678.74	111,12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07.27	136,316.56	112,151.91	105,65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6.75	20,033.32	14,526.83	5,47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30	51,754.22	51,487.44	90,58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90	57,129.88	59,078.15	100,76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22.60	-5,375.65	-7,590.72	-10,177.51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00	29,038.92	2,07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5.72	22,431.38	4,713.87	9,19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5.72	-22,431.38	24,325.04	-7,118.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13	61.71	5.80	17.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9.56	-7,712.00	31,266.96	-11,802.93

4、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2.05	1.93	2.66	2.24
速动比率（倍）	1.89	1.74	2.44	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63	8.68	8.69	12.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72	31.77	25.38	30.3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00	0.01	0.02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1	5.45	5.33	6.12
存货周转率（次）	6.89	13.50	11.73	9.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899.12	40,329.94	27,542.15	19,815.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70	253.00	711.73	注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7	0.99	0.72	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38	1.55	-0.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9.77	9.29	8.63	7.31

注1：公司2022年度未发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和资本化利息支出，故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注2：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94,522.81 万元、235,362.73 万元、276,988.09 万元和 286,938.49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5.57%、65.51%、60.31%和 61.93%，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4.43%、34.49%、39.69%和 38.07%。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化与公司近几年来业务发展和经营特点相符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9,001.74 万元、59,739.55 万元、87,996.36 万元和 88,135.8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6.64%、97.00%、98.25%和 98.29%，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3.36%、3.00%、1.75%和 1.71%。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占比在 90%以上，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33%、25.38%、31.77%和 30.72%，2023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实施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和自身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资产持续增加的同时减少了对银行贷款的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4 倍、2.66 倍、1.93 倍和 2.0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95 倍、2.44 倍、1.74 倍和 1.89 倍。2023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2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3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加；二是公司于 2023 年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提高了公司流动资产总额。

3、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2、5.33、5.45 和 2.6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主要受到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的影响。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新增部分信用账期较长的客户，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于 2023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超过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84、11.73、13.50 和 6.89，存货周转

情况良好。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话：0531- 68889038

传真：0531- 68889001

保荐代表人：孙宝庆、张建梅

项目协办人：宋昊岳

项目组成员：阎鹏、徐凡淇、张玉龙、王家正、高超

（二）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旭芬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801

电话：0532-85921367

传真：0532-85921367

经办会计师：张建、夏晓薇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电话：010-85407666

传真：010-85407666

经办律师：丁伟、李子臣

（四）验资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旭芬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801

电话：0532-85921367

传真：0532-85921367

经办会计师：张建、夏晓薇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中泰证券签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 股）之承销协议》。

中泰证券指定孙宝庆、张建梅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孙宝庆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联科科技、国子软件、金鸿新材、梦金园、维远股份等多家企业 IPO 项目，联科科技 2023 年定向增发项目、中际旭创 2021 年定向增发项目、中际旭创 2019 年定向增发项目等再融资项目，中际旭创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际控股、歌尔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张建梅女士，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税务师。曾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或核心人员参与了国子软件（872953）北交所 IPO 项目、君逸数码（301172）创业板 IPO 项目、金鸿新材主板 IPO 项目、联科科技（001207）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美联新材（300586）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美联新材

(300586)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美联新材(300586) 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子软件(872953) 2022年新三板定向增发项目、雄狮装饰(837022) 2021年新三板定向增发项目、君逸数码(836106) 2018年新三板定向增发项目以及千叶珠宝创业板IPO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和尽调申报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 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联科科技申请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所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联科科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备查地点、时间

1、发行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

电话：0536-3536689

传真：0536-3536689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话：0531- 68889038

传真：0531- 68889001

3、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